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红旗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巩固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成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抓好党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健全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深入开展调研走访，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在职党员进社区”等活动为载体，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5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联动“三单八联”（三单：资源清单、需求清单、共建清单，八联：党建联议、教育联抓、队伍联管、阵地联建、服务联做、文明联创、社会联治、效果联评）共建单位，做好村（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换届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履行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
6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负责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和补选，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7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指导村（社区）做好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数据的综合采集，加强网格员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开展“幸福新社区”以及美丽乡村建设，党群共同致富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	按权限负责镇机关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抓好年轻干部储备、管理和培养，做好选调生的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考核监督
10	负责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加强对村（社区）“两委”班子的管理，做好村干部学历提升工作，抓好村（社区）后备力量储备培养工作
11	负责做好派驻镇干部和驻村（社区）干部履职管理、服务保障和考核监督工作
12	抓好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引导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开展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好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和引导，扎实做好人才的引进、培育、使用、服务工作
14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组织推选各级党代表人选，组织召开本级党员代表大会，推进党代表工作室建设，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15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分类处置举报和问题线索，分类受理各类控告和申诉，按权限研究决定对党员和监察对象的处分，推动村（社区）“阳光三务”工作落实
16	落实精神文明建设责任制，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工作，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开展群众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17	开展正面宣传，做好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工作
18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基层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加强镇人大建设，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和履职考评工作，负责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依法开展监督、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和评议工作，反映人大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推动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20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开展提案办理，做好联络服务工作，用好“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平台
21	抓好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
22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组织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3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做好文联、科协、社科联、残联、红十字会、计生协、法学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6项）	
25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谋划培育特色产业
26	制定并执行年度经济工作计划，分解任务目标，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围绕镇重点产业，制定年度产业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包装
28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序号	事项名称
29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做好辖区企业服务
30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抓好本级项目组织实施，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投产和服务保障工作
31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支持企业申报各类资质和名号，推动企业优质发展
33	做好企业落后工艺装备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促进升级改造、节能降耗和环保达标
34	跟进企业投资建设情况，督促企业定期做好主要经济指标的上报工作，研究并协调解决辖区内经济发展相关问题
35	梳理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建立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小升规”，培育规模、新兴市场主体，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36	服务和支持商会组织建设，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7	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服务工作
38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

序号	事项名称
39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经济、农业、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做好本辖区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工作
40	发挥信义玻璃企业龙头作用，大力扶持辖区内农产品深加工、农业工具制造、运动服饰生产制造等企业做大做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民生服务（16项）	
41	开展就业服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42	健全村（居）民自治制度，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依法依规进行备案，做好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治理
43	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44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卫生设施，宣传动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45	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落实生育政策宣传及培训，开展生育登记服务
46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关爱和联系人制度，负责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殊家庭扶助等申请的初审、上报、管理工作，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奖励费申报等工作，补取、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开展计划生育各类补贴的信息采集、数据上报工作
47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积极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48	做好城镇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参保人员参保登记，帮助做好部分享受养老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政策宣传，做好全民参保动员工作
50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1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工作，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做好政策宣传，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2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做好流动儿童的摸底排查、动态管理、关爱保护和救助帮扶工作
53	做好农村留守妇女的探访关爱、动态管理和服务工作
54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申请受理、调查初审、日常管理，做好取暖救助工作
55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57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指导村（社区）做好依法治理工作，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序号	事项名称
58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9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0	推动综治系统平台应用，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按权限承办12345、人民网留言、市长区长信箱等社情民意平台反馈问题的办理答复工作
61	按权限统筹协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3项）	
62	制定年度乡村振兴计划及实施方案，组织乡村振兴项目方案申报，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
63	开展粮食生产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推广优质品种、单产提升关键技术，促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强化耕地种植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负责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
64	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指导村规范做好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督促做好问题整改
65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按权限受理和处理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争议，开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管理工作
66	宣传、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惠农补贴的信息采集、初审上报工作
67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服务指导工作，做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做好土地保护利用项目，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69	开展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审批和农村村民一层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做好对住宅建设开工手续的办理审批及监督工作
70	做好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申报及日常管理工作，排查村级供水情况，推动解决农村饮水问题
7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整治，增强村民人居环境保护意识，对损坏公共设施、乱堆乱放、破坏村容村貌的行为进行排查、制止、上报
72	做好农村户厕问题排查和农村户厕改造奖补申请的初核
73	发挥“葡萄科技小院”的示范引领作用，科学技术提升葡萄产品质量，着力提升“红旗葡萄”品牌知名度，持续推广电商平台交易新形势，助力“红旗葡萄”带动当地葡萄产业经济发展
74	以红旗大集为支点，深挖民俗文化内涵，激活农文旅融合产业，推动经济发展、文化传承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
六、自然资源（7项）	
75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上报巡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6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上报巡林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7	加强林地、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政策宣传，合理利用林草资源推动林草产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79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排查乱建房情况，对发现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劝导并及时整改
80	做好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备案工作
81	负责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及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七、生态环保（3项）	
82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83	依法依规落实秸秆禁烧管控要求，开展秸秆精准禁烧宣传教育，组织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4	开展镇、村（社区）垃圾治理和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对黑臭水体定期排查并上报，按权限加强对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的巡查检查
八、城乡建设（7项）	
85	指导条件成熟的小区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负责监督镇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纠正或撤销
86	协调和指导老旧小区住宅区物业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物业服务纠纷，对居民小区违建进行制止和上报，督促已被业主大会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按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87	指导、推动无物业小区业主开展自治管理，引入市场化物业管理服务，开展弃管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88	开展辖区基础设施日常检查维护工作，做好镇本级路灯、农村垃圾点、村级道路和桥梁、文化广场、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89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计划、申报人员条件初步审核和建立档案工作
90	做好镇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
91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并执行，突出自然景观与建设协调发展，协商确定规划内容，负责对镇、村（社区）规划区内违反城乡规划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并上报，开展城乡一体化统计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3项）	
92	发挥文化引领作用，建设和管理文体阵地，组织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做好群众性体育活动的服务保障
93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乡村旅游示范点，积极申报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品牌，按权限管理和维护辖区内乡村旅游服务设施
94	大力扶持以何家沟滑雪场为核心的特色“冰雪”旅游项目，发展“冰雪”旅游附加商品，推动冰雪经济高品质发展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95	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巡回检查，发生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6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和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工业煤气重点企业除外）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7	按分级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和日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一、综合政务（12项）	
98	助力数字政府建设，做好“一网协同”工作
99	推进“一网通办”工作，提升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效率
100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强化政务数据安全
101	负责公文办理、会议活动、督促检查、信息文稿、规范性文件送审、印章管理等工作
102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日常管理等机关运转综合保障工作
103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日常管理等公共节能降耗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
104	做好镇、村（社区）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政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内部审计、政府采购、财政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工作
105	开展镇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录入及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群众咨询服务等工作，遇到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按程序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07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进馆、销毁等工作，做好档案查询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和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108	做好年鉴、大事记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工作，开展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09	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干部人事档案材料补充和聘用人员管理等工作，落实渐进式职工延迟退休相关政策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开展区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排排查符合条件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等纪念章。
2	开展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和考察工作及“三支一扶”相关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委组织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录用审核工作；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1.提出公务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条件，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等工作； 2.提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条件，上报招聘计划，办理拟聘用人员相关手续； 3.提出“三支一扶”人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条件，配合做好日常管理和考核。
3	对村和有关社区“两委”成员开展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统筹做好村和有关社区“两委”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材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社区）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履职情况进行备案； 2.指导镇（街道）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工作。	1.搜集并上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履职情况材料； 2.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	1.统筹协调全区新闻宣传采访报道工作； 2.加强与域外媒体的联系协作，充分挖掘各类媒体资源，形成对外宣传工作合力； 3.统筹各项对外宣传工作。	1.配合做好上级媒体的采访报道工作； 2.配合做好新闻线索、新闻选题、新闻稿件的报送工作，做好主题宣传的采访工作； 3.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6	开展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建设	区委宣传部	1.统筹全区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的整体规划； 2.按照上级部门配发的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1.开展书屋的日常管理； 2.引导村（居）民到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更新维护农家书屋、社区书屋书籍等出版物。
7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区委宣传部	1.负责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方案，做好经费、设备保障工作； 2.组织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1.与各村协调，确定合适的放映场地，并提供电力等相关保障； 2.向群众宣传即将放映的影片内容及信息； 3.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二、经济发展（5项）				
8	做好工业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工业企业相关情况的统计、分析、汇总，研判企业生产运行情况； 2.定期统计汇总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做好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调度预警及监控工作； 3.统筹做好企业转型升级工作，负责对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企业进行认定并督促整改。	1.做好工业企业相关情况的排查、统计和上报工作； 2.了解规上和规下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 3.向辖区内企业宣传相关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 4.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落后产能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统计局	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供“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指导做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定期对全区“小升规”“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开展调度、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工作，并向上级部门进行组织推荐； 2.区统计局负责材料审核。	1.向辖区企业宣传“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配合做好辖区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3.组织企业上报“小升规”企业申报材料。
10	开展商业项目储备、建设工作	区商务局	1.及时了解全区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建设情况； 2.调研可实施项目，对符合政策的项目给予政策指导，推进项目发展，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1.统计并上报商贸流通经营主体、集贸市场、大集、冷链、物流等总体布局情况； 2.做好商业建设项目、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的调研、培育工作，并上报区商务局，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11	做好电商产业发展工作	区商务局	1.制定全区电商产业发展方案，向电商企业宣传扶持政策； 2.对电商企业信息进行摸排； 3.组织电商企业参加各类培训会、展会； 4.负责区内电商基地、跨境电商基地建设。	1.配合做好电商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组织电商企业参加培训会和展会； 3.向电商企业推荐适合销售的特色产品。
12	做好“社零额”及进出口企业数据统计相关工作	区商务局	1.推动商贸业企业发展，协调企业按时报送统计数据，开展“社零额”统计工作，做好达额企业的培育及入统工作； 2.做好进出口企业数据统计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内商贸业及进出口企业相关统计报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5项）				
13	做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召开招聘会，定期发布招聘信息，做好全区零工市场宣传工作； 2.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帮扶困难家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就业去向调查等）； 3.负责村（社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及补贴发放工作； 5.组织召开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会； 6.对充分就业社区、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创建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7.负责创业带头人认定工作； 8.组织镇（街道）开展政策宣传，推动失业保险参保扩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招聘会场地、宣传招聘信息、会场布置等前期准备工作，配合做好零工市场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调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指导村（社区）对联系不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家访，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3.统计并上报村（社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报表； 4.对村（社区）初审后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复核并上报； 5.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会； 6.做好对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建立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相关材料的初审； 7.受理创业补贴申请，收集材料并上报； 8.开展政策宣传，推动失业保险参保扩面。
14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2.推动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 2.配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做好排查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相关矛盾。
15	开展劳动争议基层调解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负责对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调解； 3.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 2.调解不成功的移交至仲裁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建设民政服务站	区民政局	1.负责综合建站数量、驻站人数、人员薪酬、服务内容、运营管理等要素，合理测算、确定购买服务资金； 2.对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3.对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绩效评估。	1.为民政服务站提供服务场地和必要办公条件； 2.对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监管，协调、指导驻站人员完成各项任务。
17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救助对象进行经济状况和能力评估，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3.做好助老食堂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4.做好居家养老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制定设施建设计划、推进实施及服务资助核实、补助资金审核、拨付与结算、投诉处理等工作。	1.负责辖区内养老服务项目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 2.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及救助标准； 3.做好助老食堂日常管理的监督工作，加强助餐服务监督，做好助老食堂运行情况评价； 4.配合做好居家养老日常管理相关工作。
18	开展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民政系统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的审批及资金发放工作。	1.收集报送认定材料并提出审核意见，上报统计表和资金发放系统数据； 2.进行生存认证，上报认证材料。
19	开展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审核确认工作； 3.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1.开展慈善宣传；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20	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集中供养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提交上报市级民政部门； 2.负责对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进行材料审查，签署离院初步意见； 3.负责全区“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信息管理、统计、审核和监督等工作。	1.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集中供养申请，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出具相关情况报告，并提交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2.协助做好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人员的集中供养儿童离院工作； 3.负责辖区内“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各类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信息录入、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做好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工作，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确定享受照料护理的标准档次； 2.按照救助供养标准为特困人员提供供养保障； 3.对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特困人员，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4.对终止救助供养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对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申请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初审； 2.协助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3.对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特困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报区民政局核准后公示，通知当事人和其所在村（居）委会终止救助供养，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按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22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寻亲工作； 2.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救助工作； 3.负责本区域内易走失人员回乡接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查明流浪乞讨人员住址，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 2.家人明确表示不接收的，由镇、公安机关和村（居）民委员会到场，依法维护返家人员权益。
23	开展违规领取民生资金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民政局负责下发疑点信息，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含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工作，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追缴； 3.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发现不符合补助领取条件的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追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核实辖区内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含残疾人“两项补贴”）领域的违法违规领取人员信息； 3.督促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及时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p>1. 区民政局负责开展殡葬法规、文明祭祀宣传工作，制定和完善文明祭祀方案，牵头殡葬领域执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违规建设公墓和硬化大墓整治工作；</p> <p>2.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p>	<p>1. 配合开展殡葬法规、文明祭祀宣传工作；</p> <p>2. 协助做好违规墓地整治排查工作，建立台账；</p> <p>3. 负责镇、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项目初审、申报、建设、日常维护及服务管理工作。</p>
25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p>1. 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维修管护工作，负责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送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区、镇（街道）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p> <p>2. 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及地名信息库数据维护工作，审核镇（街道）采集的地名信息并上报；</p> <p>3. 负责建筑物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确认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p> <p>4. 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工作及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p> <p>5. 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行政执法工作。</p>	<p>1. 配合宣传贯彻区划地名工作法规，负责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驻地迁移的申报，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定期联检，配合开展界桩界线巡查管护工作；</p> <p>2. 报送域内的地名普查和补查信息，报送域内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材料，协助做好相应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通过地名信息采集小程序采集上传域内地名信息；</p> <p>3. 配合开展建筑物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管理和地名标志的摸排维护工作；</p> <p>4. 配合开展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工作、地名文化保护名录申报推荐工作及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开展保障性住房补贴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保障性住房补贴政策宣传、申报工作培训； 2.受理并审核上报材料； 3.负责协调补贴的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工作； 2.初步审核申请材料，做好公示、登记、上报工作。
27	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优抚对象身份进行审核，及时向优抚对象发放救助资金及抚恤、补助资金； 2.开展退役军人学历提升教育、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3.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组织发放伤残军人医疗辅助器械，组织重点优抚对象定期疗养和集中供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优抚对象的数据核查、年度确认，受理身份认定初审工作，申报优抚金，配合发放救助资金及抚恤、补助资金； 2.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提升教育、培训、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3.收集、汇总退役军人就业状况及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4.配合做好伤残军人医疗辅助器械申领和发放，推荐符合重点优抚对象定期疗养和集中供养服务对象。
28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烈士陵园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组织开展纪念活动； 2.维护管理烈士褒扬信息系统，对英烈事迹进行整理和宣传； 3.编纂烈士英名录，开展烈士寻亲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挖掘和宣传英烈事迹； 2.配合做好烈士寻亲工作。
29	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鲛鱼圈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群众参保缴费； 2.做好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宣传工作，引导公民增强主动参保意识，鼓励连续参保； 3.针对困难群体、断保人员、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宣传到户； 4.动员辖区内企业依法参加基本医保。 	组织村（社区）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城区分局 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鲅鱼圈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医疗保障局城区分局做好基金监管的宣传工 作，对“两定”（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疗服务行业 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针对案件线索开展 行政执法检查，严格按照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执行； 2.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鲅鱼圈分中心负责督促相关医 疗机构履行“两定”协议内容，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 	配合做好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工作。
31	做好非公办教师 养老补助发放工 作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局负责审核非公办教师申报材料，将公示结果 报送省、市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做好养老金年度预算申 报和管理工 作，为预算编制和分配资金提供基础数据和 材料，按要 求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向政府请款，督促补 助金及时足 额发放； 2.区财政局负责年度预算审核、编制和下达，确保补 助金及时足 额发放； 3.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协助区教育局核查申报人 员是否领取 其他养老金，并将结果反馈给区教育局，负 责发放农村 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发放途径发 放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非公办教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2.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32	做好退休乡村医 生养老补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审核通过的乡村医生办理离岗手续； 2.负责对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发放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上报辖区内退休乡村医生养老补助名单； 2.配合做好退休乡村医生生存认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做好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区委社会工作部	组织指导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进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申报并做好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进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34	开展“三救三献”工作	区红十字会	1.制定“三救三献”（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方案； 2.开展“三救三献”政策宣传，组织开办各类讲座。	1.配合做好“三救三献”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培训讲座； 2.配合做好“三救三献”相关材料报送等工作。
35	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及救助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局	1.区妇女联合会负责转发“两癌”救助文件精神至各镇（街道），明确申报对象，收集、核实、汇总申报对象信息，上报市妇女联合会；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做好相关信息管理，对项目实施监督。	1.开展关爱女性健康知识及妇女福利政策宣传； 2.开展患病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 3.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加“两癌”免费筛查。
36	做好残疾人康复及权益保障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2.收集评残人员的需求，并及时上报评残机构，负责残疾人证办理、注销、更换、迁移、挂失、资料更新等业务； 3.组织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职业培训、就业安置、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援助等各项援助服务及政策宣传工作。	1.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动态更新工作； 2.做好残疾人证申请和更换工作，通知申请人参加鉴定，提醒更换残疾人证； 3.统计上报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需求人员名单，做好档案收集、系统录入，配合开展入户调查、回访。
37	开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身份认定、申报材料档案管理、督导落实；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发放补助资金。	1.做好对残疾人享受补助资格初审并上报； 2.做好补助人员的动态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5项）				
38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司法局 区法学会	1.区司法局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指导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 2.区法学会负责建立基层法律服务站点，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镇（街道）出现的“四个重大”（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1.配合提供引导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 2.配合做好基层法律服务站点建设，对“四个重大”问题提出需求意见。
39	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区司法局	1.按程序组织实施好“法律明白人”的人员选拔工作； 2.做好“法律明白人”的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工作； 3.引导、支持“法律明白人”开展普法宣传，参与矛盾纠纷调解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研究审核并上报“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 2.配合将工作表现优秀、工作成效突出的“法律明白人”列入工作表彰范畴，组织村（社区）做好“法律明白人”的动态管理工作； 3.支持“法律明白人”开展并参与基层治理有关工作。
40	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	统筹协调各责任部门、铁路沿线镇（街道）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及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消除等工作，保障铁路运行安全和列车行驶畅通。	1.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铁路周边漂浮物清理工作； 3.做好兼职铁路护路员的管理、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1	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区委政法委	1.牵头负责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督促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2.做好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备案工作。	1.开展辖区内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做好制定方案、听取意见、分析论证、确定等级、编制报告、组织评审、提请备案等工作； 2.配合做好区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区教育局 区公安局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教育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 区公安局负责对学校及其周边的巡逻，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负责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示、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负责维持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的交通秩序； 3. 区司法局负责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 5.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清理校园周边商户和流动商贩占道经营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0项）				
43	做好宅基地和农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鲅鱼圈分局 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鲅鱼圈不动产登记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拟定、落实宅基地申请、使用、流转、退出等政策，指导镇（街道）农业农村机构审核申请人条件、拟用地布局和面积标准，推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盘活利用，发展乡村产业；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标准，推广抗震、节能等新型建设技术，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认证； 3.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合理安排宅基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导镇（街道）自然资源机构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负责核发两层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鲅鱼圈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负责宅基地和农房的不动产统一登记，核发权属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宅基地管理； 2.负责两层住宅规划许可初审； 3.负责辖区内个人之间、个人与村集体之间宅基地使用权归属争议处理。
44	做好种植业管理和技术推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供销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种植技术、新品种推广、病虫害防治、农药化肥合理使用等培训； 2.做好病虫害防范工作，组织恢复生产重建等工作； 3.发布极端天气预警，做好灾情汇总上报及灾后作物疫病防控指导工作； 4.负责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和回收工作； 5.对农资店进行检查，负责查处违反种子、农药、肥料管理规定行为； 6.开展农机管理及农机购置工作，负责农机事故的处理、责任认定和事故信息上报系统录入； 7.区供销社负责废弃地膜回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协助开展种植业技术指导； 2.发现病虫害信息及时上报； 3.传达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做好灾情统计、上报； 4.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工作，组织各村开展回收； 5.做好种植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巡查督促； 6.协助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上报农机事故，配合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核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培育市场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基料化“五化”利用水平； 2.建立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摸清资源底数，掌握农作物秸秆产生与利用情况； 3.做好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调查测算，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秸秆集中收储点，大力开展宣传引导； 2.组织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和广大农户参与培训； 3.配合填报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离田还田调度表等相关调度和统计报表； 4.核实秸秆综合利用市场化主体实际生产情况，协调处理矛盾问题； 5.配合做好项目申报、任务落实、验收审计等工作。
46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的建设； 2.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3.对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4.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5.负责强化专业技术指导服务，做好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 6.积极协助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防灾止损工作； 7.负责农产品质量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更新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指导生产主体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5.协助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调查； 6.协助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
47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区级实施方案； 2.向农民进行项目宣传； 3.深入镇（街道）进行摸底调研，了解培训需求、意向； 4.选择培训时间、地点、内容，聘请授课教师开展相关培训并进行评价； 5.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 6.培训结束后，对参训学员跟踪服务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培训宣传、摸底工作； 2.做好学员遴选工作； 3.配合做好培训跟踪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开展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并申报项目； 2.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3.巡查基本农田标志，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标志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选址、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 3.加强基本农田标志日常检查，发现破坏立即上报，协助调查取证。
49	做好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贷款资格，区分贷款用途，负责贷款投放计划，跟踪投放进度； 2.区财政局负责贴息工作。	1.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 2.做好农民身份资格及个人从事种养殖事实的初审及推荐工作； 3.指导村民委员会对贷款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50	做好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动物诊疗机构、生猪屠宰企业、兽药店的日常检查； 2.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染疫动物强制扑杀补助资金核发； 3.做好养殖场（户）搬迁、关闭、整治工作； 4.组织畜牧养殖行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畜牧技术推广与培训工作。	1.做好畜牧业统计数据上报、日常排查工作； 2.配合对发现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死亡畜禽进行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不合格的进行上报； 3.核实、公示、上报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强制扑杀情况； 4.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做好养殖场（户）搬迁、关闭、整治工作； 5.协助开展畜禽养殖和畜牧兽医领域的业务指导，组织畜牧业从业人员参加培训。
51	开展水库移民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进行移民项目踏勘； 2.组织进行移民项目建设等相关管理工作； 3.开展移民监测评估工作； 4.负责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公示、上报工作； 5.负责发放移民直补资金工作； 6.组织开展冒领等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追缴工作。	1.履行项目民主程序，提供建设必要性、移民受益情况材料； 2.配合复核项目规模、移民受益情况，做好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3.配合开展移民入户调查工作，提供移民村基本情况； 4.配合做好移民人口生存认证工作； 5.配合对冒领等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公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维修改造升级扩建、水毁修复项目管理工作； 负责控制检查项目质量目标、进度目标、安全目标； 负责农村公路日常路况监督、农村公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维修养护工作； 负责对农村公路的路况、沿线公路设施等进行排查和评定； 监督道路两侧绿化和环境整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爱路护路宣传，对村民在路基、路肩、边坡种植农作物，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等行为及时劝阻； 落实路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农村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缺失等情况及时上报； 协助做好参建单位在项目建设中与村委、村民的协调工作，配合完成绿化和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 配合排查安全事故多发等特殊路段信息，道路用地范围内建设非公路配套设施信息，配合收集上报其它公路违法信息。
六、自然资源（11项）				
53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鲅鱼圈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负责规划区内临建规划许可证核发和用地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馈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意见； 协助完成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工作。
54	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鲅鱼圈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矿业权管理工作； 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负责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依法处置违法违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办理采矿权新立、延续手续前提出意见； 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开展林草资源监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鲅鱼圈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做好林草资源监督管理工作,划定护林区,指导和督促护林员巡护,动员群众自发护林,按权限负责处理单位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对涉林行政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对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督促相关责任人整改违法图斑问题,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组织实施退耕还林、造林绿化工程,向上级申请造林绿化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设立病虫害监测点,发现病虫害、枯死树木及时清理;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古树的认定、定位、标记、保护牌悬挂及管护工作; 3.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辖区林草自然资源管护,做好政策宣传; 2.配齐专兼职护林员,做好护林员日常管理工作; 3.按权限负责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4.配合对辖区内的林地进行排查,发现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林业部门报告; 5.协助开展退耕还林、造林绿化工程项目检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6.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7.协助做好古树的标记、保护牌悬挂及隐患排查工作。
56	开展森林采伐跟班作业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鲅鱼圈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经营方案,下达森林采伐限额,做好森林经营审批,办理采伐许可,对林木采伐进行审核,跟踪作业、验收,负责伐前公示和采伐作业监督设计; 2.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林木采伐跟班作业; 2.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采伐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7	开展野外用火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鲅鱼圈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负责防火期内复核野外用火申请材料,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派出观察员,现场勘验用火范围及防火带情况,勘验合格后核准野外用火申请并上报备案; 2.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有关野外用火初步核实; 2.督促申报野外用火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鲅鱼圈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负责下发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要点,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配合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巡查,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2.发现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9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做好水土保持生产开发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3.完成流域规划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生产开发项目和流域规划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60	开展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鲅鱼圈分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引导农民合理调整种植结构,避免在耕地上种植非粮作物或进行其他破坏耕地耕作层的行为; 2.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负责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工作,确认耕地和基本农田数量,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情况,实行动态监测管理,依法处置发现的侵占、破坏耕地和擅自改变基本农田标志的违法行为,督促整改。	1.开展耕地和基本农田确认及保护工作; 2.向社会公布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设立保护警示标志; 3.落实耕地网格化管理及区块责任人制度,对发现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配合相关部门督促责任人开展整改复耕工作。
61	做好农田灌溉井建设及管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具体承担农田建设项目中灌溉井的设计、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并监督、指导建后管护工作,会同镇(街道)明确管护主体,做好移交工作,对辖区内涉及抗旱井、灌溉井的涉水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2.区行政审批局做好取水申请受理和论证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批准文件。	1.协调村配合做好灌溉井的选址、建设工作,参与灌溉井竣工验收; 2.指导管护主体对抗旱井、灌溉井做好管护工作,配合开展抗旱井、灌溉井违法取水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鲅鱼圈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工作，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规经营种子问题； 2.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负责开展林木种苗供需形势分析、市场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负责林木种苗的执法和监督工作，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规经营林木种苗问题； 3.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检查、统计工作； 2.定期公布适宜本地种植的果树种苗的品种、产地、市场价格、检疫结果及其有效期限等有关信息； 3.协助开展对违规经营种子及林木种苗等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63	开展“两违”和“卫片”整改整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鲅鱼圈分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卫片图斑及耕地等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负责对卫片图斑及林地等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及调查； 2.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土地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资料并配合查处。
七、生态环保（6项）				
64	开展企业污染巡查检查工作	市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2.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配合开展企业污染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	<p>1.统一行使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p> <p>2.牵头开展地表水环境隐患排查工作，积极保持河流断面稳定达标(市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工业企业及畜禽养殖厂环境污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市管网排查及整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河长制巡河制度，按照河长制分工落实河道垃圾清理，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种植等行为)；</p> <p>3.做好陆源污染物排海的监督检测工作。</p>	<p>1.按河长制要求，配合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调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2.配合开展辖区内河流环境隐患巡查，发现水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p> <p>3.配合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66	开展固体废物、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p>市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区农业农村局</p> <p>市自然资源局</p> <p>鲅鱼圈分局</p>	<p>1.市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工作，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两公一住”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保证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负责对涉及工业固体废物的点位进行排查、溯源、监督清理工作，对本行政区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涉重金属污染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工业固废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做出界定，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管工作；</p> <p>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p> <p>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p> <p>4.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p>	<p>1.协助调查涉及工业固体废物的点位排查、溯源相关工作；</p> <p>2.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和重金属污染企业相关信息及时上报；</p> <p>3.协助相关部门督促责任人开展辖区内固体废物问题点位的清理整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 区公安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2.区公安局负责机动车辆行驶和鸣笛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商业、家庭、公共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市政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4.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的环境管理，防止噪声、震动等环境污染；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监督抽测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 6.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设备、设施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做好因噪声引起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8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行政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户污染行为进行查处，负责禁养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查处，负责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的监管，负责规模以上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配套、运行的监管；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负责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3.发现辖区内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督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乱堆乱放等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公安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指导督导工作； 3.区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道路保洁扬尘污染防治； 5.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鲅鱼圈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建筑施工工地的裸露地面及堆场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城市管理方面的污染防治及行政处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等工作； 3.发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八、城乡建设（10项）				
70	开展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城市更新相关政策解读工作； 2.对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培训和指导； 3.指导相关部门、镇（街道）报送体检数据； 4.联动第三方专业机构，统筹本区内城市体检工作； 5.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治措施，推进解决辖区内的城市体检问题； 6.开展燃气、电力等专业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 7.对城市体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向上级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体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内容进行解释、解答，指导社区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开展供水、供暖管网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项目要求做好施工的招标工作； 2.沟通协调供水和供暖等企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和规范管理工作； 3.负责工程验收并做好产权移交手续办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施工过程中周边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2.配合开展供热管理工作。
72	做好房地产项目验收前办公用房核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在房地产项目验收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教育用地、医疗用地及社区办公用房进行确认和交接，防止资产流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项目验收，配合进行办公用房确认； 2.与房地产开发商做好资产交接手续并签署房屋交接书。
73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改造对象信息，并将核实结果反馈至镇（街道），对符合政策的纳入本年度改造计划； 2.在建设过程中进行质量抽查和技术指导； 3.组织竣工验收； 4.对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兑付资金信息进行最终审核，并发放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村危房防灾常识宣传； 2.开展农村危房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3.开展农村危房（六类重点对象）普查，系统平台录入工作； 4.对房屋工程建设质量进行日常监管； 5.组织做好村（居）民委员会与村（居）民签订房屋改造协议，提供会议记录等证明材料。
74	开展危旧房、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危旧房、自建房排查整治的监督指导工作； 2.协调危旧房、自建房排查整治改造、安全鉴定等工作； 3.做好项目资金申请工作，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及工程进度； 4.对有隐患的房屋进一步采取措施； 5.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落实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和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房屋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初审、上报危房改造申报材料，监测反馈改造进度； 4.按照上级要求填报系统，建立台账； 5.配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住户进行督促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和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的牵头工作,负责对燃气企业执行保障安全的规章和运行状况的监督管理,负责燃气改造工程、收集汇总燃气改造数据、牵头做好矛盾调解工作,负责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 2.区公安局负责燃气经营、充装等非法行为的查处; 3.区商务局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镇(街道)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 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调村(社区)和物业公司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3.协调村(社区)配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到辖区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4.通知属地餐饮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76	开展村镇建设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村镇建设工作; 2.制定实施方案; 3.指导做好系统数据填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各村、社区对相关情况进行梳理; 2.配合做好信息采集、乡村建设评价、镇建设等工作; 3.按要求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做好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负责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工作,负责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2.区公安局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进行处理; 3.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与临街单位、个体经营者等责任人签订责任书,明确管理内容和范围,落实责任区制度,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提请区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	1.开展责任区域内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对破坏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3.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管理维护。
78	开展违法建设(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鲅鱼圈分局	1.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认定,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1.按照上级要求对域内违章建筑、违法行为等进行巡查; 2.发现违建和违法行为立即向主管部门反馈。
79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承担建设任务中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等前期工作; 2.做好包括工程预算、设计、招标、工程质量监督、验收、移交在内的建设工作; 3.组织已批复工程项目施工建设,负责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 4.组织项目完工验收工作; 5.将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镇(街道)运行管理。	1.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前期立项申报; 2.配合水利工程建设中矛盾纠纷调解,联系相关责任人,协助调取证据; 3.参与项目现场验收,负责对移交后的水利工程进行管理、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文化和旅游（5项）				
80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针对基层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工作； 3.负责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工作； 4.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推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 2.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 3.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81	做好辖区内旅游、文旅企业安全管理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做好文旅企业安全管理，定期组织联合安全检查，排查隐患督促整改，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旅游高峰期做好游客疏导和安全保障，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处理游客投诉纠纷，监督旅游经营单位，上报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文化市场巡查工作及专项整治活动，发现违规线索及时上报，对收集的社情民意进行分析反馈； 2.区公安局负责旅游高峰期重点路段、高速口、景区等拥堵路段交通疏导和安全保障；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旅游经营单位内部特种设备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 4.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旅游经营单位内部消防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文旅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参与联合安全检查，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2.协助做好旅游高峰期游客疏导和安全保障； 3.配合文化市场巡查工作及专项整治活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牵头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 装、使用环节的查处整治，负责域内应急广播的运行和播出情况的监督管理； 2.区公安局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查；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非法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地下工厂、个体工商户进行执法检查。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劝说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居民自行拆除非法设施，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 3.配合上门拆除居民非法安装、使用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83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物局	1.负责文物保护规范管理工作； 2.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察、发掘等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物监管和文物普查工作，发现文物损坏问题及时上报。
84	做好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工作	区体育局	1.负责全民健身器材的日常监管和维护； 2.统筹开展全区健身器材的新增、使用年限到期更换工作。	1.统计上报需要新增、维修及更换的健身器材情况； 2.宣传引导群众正确使用、文明使用健身器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卫生健康（8项）				
85	做好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准备及处置，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预报。	1.配合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必要应急演练； 2.配合疾控部门做好高风险地区人员的信息收集与报告工作； 3.根据疾控部门提供的信息，对辖区内风险人员进行排查和管控； 4.协助开展对村（居）民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86	开展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上大学奖励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对镇（街道）上报的农村独女户当年考上全日制本科奖励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2.发放农村户籍独生女孩考取全日制本科的奖励费。	1.受理本辖区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当年考上全日制本科奖励的申报； 2.组织村（居）委会进行核实； 3.对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上大学奖励工作进行初审并上报。
87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防控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2.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 3.向镇（街道）发放消杀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等物品，指导镇（街道）开展消杀工作； 4.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	1.选择上报符合条件的病媒生物孳生或活动监测点，发放监测物品； 2.摸排辖区内容易形成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场所； 3.提前告知村（居）民消杀事宜，做好家庭及个人防护，组织投放消杀物品； 4.督促引导餐饮、食品等企业做好场所日常清洁。
88	开展地方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做好地方病监测与防治工作； 2.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3.组织开展抽样调查，对监测点开展枯、丰水期的水质监测。	1.开展地方病防治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调查和采样工作； 3.配合疾控专业机构开展地方病防治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宣传动员，组建流调队伍； 2.承担传染病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4.负责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5.规范疫苗接种单位接种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派人员参加流调队伍； 2.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引导村（居）民及时接种疫苗；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接到上级传染病预警后，按照传染病防控方案，配合采取流调、采样等控制措施；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90	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筹开展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慢性病义诊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 2.组织居民参加慢性病义诊活动； 3.协助提供居民慢性病相关数据信息。
91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职业病源头预防、职业病维护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 2.指导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动健康企业建设； 3.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 4.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 2.掌握辖区内企业基本情况，发现企业存在或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及时上报。
92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工作	区计划生育协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资金筹集，确保顺利开展； 2.与承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的保险公司对接，共同推进服务内容落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 2.提供特殊家庭住院护理参保人员信息，并提供跟踪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9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 鲅鱼圈分局	<p>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方案,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牵头组织区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负责灾情统计、核查、损失评估汇总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p> <p>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对防汛物资和设备进行管理、维护;</p> <p>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p> <p>4.区水利局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工程行业管理,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御预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调度,负责全区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p> <p>5.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转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p> <p>6.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宣传、民政、卫健、交通、工信、财政、发改等部门做好灾情信息发布、生活保障及救助、医疗救援、道路抢修、电力通信抢修、资金拨付、基础设施重建等工作。</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2. 区公安局负责“九小场所”等基层消防列管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生产工作; 4.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农家乐安全生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95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管理局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会同监察、公安、工会、检察院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撰写事故报告; 2. 区公安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予以立案调查; 3. 区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维护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 2. 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3. 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家属安抚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区消防救援大队实施消防宣传教育，推动相关部门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动员部署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组织相关部门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整治，组织开展消防演练，组织和指导火灾现场扑救，抓好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p> <p>2. 区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p> <p>4. 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1. 开展消防宣传工作；</p> <p>2.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5. 协助看护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p>
97	做好电动自行车和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社会单位和个人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p> <p>2. 区公安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隐患点进行排查，督促整治整改；</p> <p>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及时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p>	<p>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p> <p>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公安部门；</p> <p>3. 配合做好充电设备设施的统计并上报；</p> <p>4. 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管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p> <p>5. 组织做好非物业小区居民自治组织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鲅鱼圈分局 区公安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负责全区森林草原防火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卫星监测热点核查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指导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2.区公安局负责依法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综合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4.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安排部署,做好明火扑灭后的火场看守和后续清理工作。
十二、市场监管 (8项)				
99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 3.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新兴领域开展较高风险食品品种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监管机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实施精准监管; 5.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和监督村（社区）集体聚餐活动； 2.完善村（社区）集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做好举办登记，收集相关登记信息，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 2.指导村（社区）及时发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收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101	做好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指导镇（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2.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镇、村（社区）包保干部实地督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高风险业户每年不少于两次、低风险业户每年不少于一次）；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3.在平台上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提交。
102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已备案小摊贩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已备案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对上报问题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情形，责令立即纠正整改； 3.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在区政府划定区域、确定经营时段的食物摊贩的经营活动及摊贩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进行备案，并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食品摊贩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予以劝阻，并及时上报； 3.配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开展综合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3	做好农贸市场经营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农贸市场经营秩序、食品安全和公平交易等进行监督管理，对经营主体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 2.负责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1.配合对农贸市场经营者诚信文明经营的宣传教育； 2.依法协助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
104	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局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行为； 2.区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1.发现传销活动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案件排查、调查等工作。
105	开展知识产权工作	区知识产权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3.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4.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1.协助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
106	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海洋与渔业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调查了解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违法收购、加工、储藏、销售非法捕捞的水产品等行为。	1.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水产品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 3.做好水产品产量、加工情况、渔船捕捞产量等基础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3项）				
107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2.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区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协助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协助对未入学或疑似辍学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
108	做好学前教育工作	区教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区教育局负责全区学前教育规划工作，做好学前教育机构日常管理及年审工作； 2.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设立民办幼儿园前期场地选址、群众意愿的调查，做好民办幼儿园设立的审批。	1.配合做好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的宣传； 2.做好民办幼儿园前期场地选址意见征求的组织工作。
109	开展民办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打击非法办学	区教育局 区公安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民办教育机构的日常监管，对违规开展教育培训的机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2.区公安局负责对民办教育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 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民办教育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校外民办教育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无照经营校外托管机构； 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民办教育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1.加强民办教育机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对民办教育机构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2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发现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行为，向申请人（代理人）出具追缴通知书，进行追缴； 2.逾期未退回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 2.组织人员按照程序进行审核确认。
3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发布培训需求； 2.开展网上报名并进行核实； 3.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会同相关部门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进行统计，做好复核及动态更新。
5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充分利用各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平台，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进行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 2.做好辖区妇女“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动员宣传工作； 3.引导符合条件夫妇自愿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原《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
10	对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联合全面排查辖区殡葬用品销售点，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2.取缔无证无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商家，对有照但违规销售的商家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予以关停。
11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做好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整体统筹协调工作； 2.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步骤和要求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2项）		
13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指导国有企业配备总法律顾问； 2.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14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5项）		
1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 2.做好普查工作，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1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组织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培训； 2.定期对规模以下养殖户的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养殖户整改； 3.为每户规模以下养殖户建立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档案。
1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养殖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和采样检测，主动发现动物疫情线索； 2.接收散养户、基层防疫人员等关于动物异常发病、死亡等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3.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核实，及时处置并通报疫情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2.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和经验丰富的农机手进行授课。
1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对水域进行巡查，确定死亡畜禽可能集中的区域，并进行打捞收集； 2.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选择合适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防止疫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3.安排专人对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处理工作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处理后的废弃物和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 4.组织人员对水域周边的散养户进行调查走访，了解畜禽死亡情况。
四、自然资源（9项）		
20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鲮鱼圈分局 工作方式： 1.依据乡、村庄规划对建设项目进行核查，对符合乡、村庄规划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对不符合乡、村庄规划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不予核发，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2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鲮鱼圈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 2.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22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鲮鱼圈分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开展公益林定点监测工作； 2.做好公益林补贴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 工作方式： 1.核实需恢复区域的基础信息，编制恢复植被作业设计； 2.组织专家评审，开展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工作。
24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利用图斑进行比对分析，根据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性质和情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
2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 工作方式： 1.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三查”工作、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2.制定“一表两卡”，会同同级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及演练。
26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 工作方式： 1.全面摸排储备国有土地，建立台账； 2.定期开展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27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履行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职责； 2.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土地征收、征用中存在的问题。
28	拆除河道违规建筑，清理河道阻水障碍物、高秆作物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拆除河道违规建筑，清理河道阻水障碍物、高秆作物； 2.加强河道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城乡建设（4项）		
29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 工作方式： 1.联合有关部门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自行拆除的决定； 2.对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进行强制拆除。
3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方案； 2.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鉴定工作； 3.对初步判断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等级鉴定； 4.根据鉴定结果分别采取治理措施。
31	处理辖区内违建占压燃气管线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自然资源局鲅鱼圈分局负责判定违建占压燃气管线违法行为； 2.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章建筑物进行清理或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	拆除违规设立挡车桩、地锁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区公安局对道路范围内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的行为进行查处； 2.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道路范围外的其他公共区域违规设置挡车桩、地锁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文化和旅游（1项）		
33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对受理范围内的投诉内容展开全面核实调解，制定详细的调解方案； 2.遵循合法、公正、自愿的原则，充分听取双方陈述意见，引导双方协商解决纠纷；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旅游行业规范，对纠纷进行分析和研判，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七、卫生健康（10项）		
3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数据比对筛查疑似超领、冒领人员名单，进行实地走访核实； 2.确认存在超领、冒领行为的，通过书面通知、电话告知等方式，要求其限期退回资金，逾期未退回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35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动员检测等工作。
3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点； 2.统筹调拨避孕药具，并依托药具免费发放点做好药具发放工作。
3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 1.依据计划生育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 2.按方案组织实施，利用各类平台做好成果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2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3	特扶、奖扶档案录入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统计确认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将有关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4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加强与各方面沟通协调，结合实际做好微型消防站选址和建设工作，并做好日常维护。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统筹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2.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相关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3.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安全实施监督，做好水库安全度汛检查； 2.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做好整改并落实水库各类预案。
47	开展燃气入户隐患排查、燃气安装统计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燃气企业进行入户排查和安装统计，发现隐患督促整改，符合通气条件后方可进行通气。
九、市场监管（2项）		
48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对本辖区内的电梯使用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十、综合政务（2项）		
50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1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收回到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